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秀英
電話：03-3322101~735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420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146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0146695_Attach01.PDF、1080146695_Attach02.PDF、
1080146695_Attach03.DOCX）

主旨：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之適用對象，納入公教員工子女，並自108年6月12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089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承作，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發展趨勢，協助公教員工強化家庭照顧之保障，保險之適用對象，納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子女。
- 三、旨揭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dgpa.gov.tw>）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personnel.tycg.gov.tw>）業務資訊—待遇福利—福利專區，及國泰人壽官方網站「公教人員

5 人事108/06/20 08:15



1080005211

有附件



長照服務專區」；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請洽詢國泰人壽，服務專線0800-036-599。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參事辦公室(含附件)、技監辦公室(含附件)、顧問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